

國立東華大學 2017 年第二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一、交換期間

2017 年 09 月起(各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月份日期依各校規定不同)

二、交換學校

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協定之簽約學校，其名額及申請資格，

本次共計 99 所交換學校 506 名交換名額，其中 297 名為免費名額 209 名為自費名額。

三、收費標準

免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姊妹校學雜費。

自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依姊妹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各校收費標準、語言能力、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 P.10 起各校規定。

| No. | 國家/地區 | 交流學校 | 交換層級 | 名額上限 | 申請系所 | 交流期間 | 前次申請數 | | |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
|-----|-------|----------|------|------|------------|---------|-------|------|-----|--|
| | | | |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錄取 | |
| A1 | 大陸地區 | 南京理工大學 | 管理學院 | 10 | 經濟管理學院 | 9 至 1 月 | 0 | 0 | 0 | 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不招收延畢生/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3 名免費+7 名自費 |
| A2 | 大陸地區 | 北京交通大學 | 藝術學院 | 8 | 建築與藝術學院 | 9 至 1 月 | 0 | 1 | 0 | 限藝術學院學生申請/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3 名免費+5 名自費 |
| A3 | 大陸地區 | 天津大學 | 人社院 | 3 | 文法學院 | 9 至 1 月 | 1 | 0 | 0 |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A4 | 大陸地區 | 暨南大學 | 管理學院 | 10 | 商學院 | 9 至 1 月 | 0 | 1 | 0 | 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3 名免費+7 名自費 |
| A5 | 大陸地區 | 南開大學 | 管理學院 | 2 | 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 | 9 至 1 月 | 0 | 0 | 0 | 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
| A6 | 大陸地區 | 重慶師範大學 | 教育學院 | 8 | 教育科學學院 | 9 至 1 月 | 0 | 2 | 0 | 限花師教育學院學生申請/3 名免費+5 名自費 |
| A7 | 大陸地區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 人社院 | 6 | 中國語言文化學院 | 9 至 1 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限人社院學生申請/不招收應屆畢業生/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A8 | 大陸地區 | 四川大學 | 管理學院 | 10 | 商學院 | 9 至 1 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
| A9 | 大陸地區 | 揚州大學 | 理工學院 | 10 | 生物科學與技術學院 | 9 至 1 月 | New | New | New | 自費交換生/限理工學院學生申請 |
| A10 | 大陸地區 | 浙江外國語學院 | 藝術學院 | 15 | 藝術學院 | 9 至 1 月 | New | New | New | 自費交換生/限藝術學院學生申請 |
| A11 | 大陸地區 | 西南財經大學 | 管理學院 | 10 | 工商管理學院 | 9 至 1 月 | New | New | New | 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3 名免費+7 名自費 |
| A12 | 大陸地區 | 北京大學 | 人社院 | 1 | 政府管理學院 | 9 至 1 月 | New | New | New |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A13 | 大陸地區 | 南開大學 | 人社院 | 3 | 歷史學院 | 9 至 1 月 | New | New | New |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2 名免費+1 名自費 |
| A14 | 大陸地區 | 南開大學 | 藝設系 | 2 | 藝術設計系 | 9 至 1 月 | New | New | New | 限藝術學院學生申請 |

| No. | 國家/地區 | 交流學校 | 交換層級 | 名額上限 | 申請系所 | 交流期間 | 前次申請數 | | |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
|-----|-------|------------|------|-------------|----------|------|-------|------|-----|------------------------|
| | | | |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錄取 | |
| A15 | 大陸地區 | 北京聯合大學 | 全校 | 2 | 不限 | 9至1月 | New | New | New | 需具身心障礙資格/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A16 | 大陸地區 | 吉林大學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月 | 2 | 1 | 2 | |
| A17 | 大陸地區 | 煙台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A18 | 大陸地區 | 東北林業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
| A19 | 大陸地區 | 重慶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A20 | 大陸地區 | 溫州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A21 | 大陸地區 | 西安交通大學 | 全校 | 1 | 不限 | 9至1月 | 4 | 2 | 4 | |
| A22 | 大陸地區 | 蘇州大學 | 全校 | 5 | 奈米、化學、音樂 | 9至1月 | 0 | 0 | 0 |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A23 | 大陸地區 | 華南理工大學 | 全校 | 春季5/ 秋季3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A24 | 大陸地區 | 蘭州大學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月 | 1 | 0 | 1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延畢生 |
| A25 | 大陸地區 | 廈門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0 | 2 | 0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A26 | 大陸地區 | 南京理工大學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月 | 1 | 2 | 1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延畢生 |
| A27 | 大陸地區 | 東北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
| A28 | 大陸地區 | 西南民族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應屆畢業生需以自費形式交換 |
| A29 | 大陸地區 | 中央民族大學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A30 | 大陸地區 | 北京理工大學 | 全校 | 1 | 不限 | 9至1月 | 4 | 3 | 4 | |
| A31 | 大陸地區 | 東南大學 | 全校 | 2 | 不限 | 9至1月 | 3 | 1 | 3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A32 | 大陸地區 | 東南大學成賢學院 | 全校 | 2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
| A33 | 大陸地區 |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 全校 | 15 | 不限 | 9至1月 | 0 | 1 | 0 | 5名免費+10名自費 |
| A34 | 大陸地區 | 貴州大學 | 全校 | 15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5名免費+10名自費 |

| No. | 國家/地區 | 交流學校 | 交換層級 | 名額上限 | 申請系所 | 交流期間 | 前次申請數 | | |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
|-----|-------|--------------|------|------|-------------|------|-------|------|----|------------------------|
| | | | |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錄取 | |
| A35 | 大陸地區 | 南京大學 | 全校 | 2 | 不收文學院戲劇影視專業 | 9至1月 | 4 | 2 | 2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A36 | 大陸地區 | 東北師範大學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月 | 1 | 1 | 1 |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A37 | 大陸地區 | 西南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1 | 0 | 0 |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A38 | 大陸地區 | 太原理工大學 | 全校 | 3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
| A39 | 大陸地區 | 中南民族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0 | 大陸地區 | 廣西師範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1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1 | 大陸地區 | 大連民族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2 | 大陸地區 | 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 | 全校 | 10 | 大學部科系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限大學部 |
| A43 | 大陸地區 | 福建農林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4 | 大陸地區 | 四川師範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5 | 大陸地區 | 福州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6 | 大陸地區 |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7 | 大陸地區 | 河海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8 | 大陸地區 | 揚州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49 | 大陸地區 | 梧州學院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50 | 大陸地區 | 廣西師範學院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51 | 大陸地區 | 廣西民族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52 | 大陸地區 | 廣西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53 | 大陸地區 | 東莞理工學院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No. | 國家/地區 | 交流學校 | 交換層級 | 名額上限 | 申請系所 | 交流期間 | 前次申請數 | | |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
|-----|-------|---|------|-----------------------|--------------------|-------------|-------|------|-----|--|
| | | | |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錄取 | |
| A54 | 大陸地區 | 南昌師範高等專科學校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
| A55 | 大陸地區 | 嶺南師範學院 | 全校 | 20 | 不限 | 9至1月 | New | New | New | 自費交換生 |
| A56 | 大陸地區 | 華南師範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1月 | New | New | New | 自費交換生 |
| B1 | 港澳地區 | 香港教育大學 | 全校 | 2 | 不限 | 8至12月 | 0 | 1 | 0 | TOEFL 筆試測驗 550 分或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 以上/GPA3.0 以上 |
| B2 | 港澳地區 | 香港樹仁大學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2月 | 0 | 0 | 0 | IELTS 6.0 或同等程度 |
| C1 | 港澳地區 | 澳門理工學院 | 全校 | 3 | 視藝、設計及音樂 | 9至1月 | 0 | 0 | 0 |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D1 | 韓國 | 全南國立大學(光州)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TOPIK3 或 TOEFL iBT 61 或 TOEIC 550 |
| D2 | 韓國 | 安東大學 | 全校 | 3 | 不限 | 9至1月 | 0 | 0 | 0 | TOPIK3 或同等韓語能力證明 |
| E1 | 日本 | Saga university (佐賀大學) | 全校 | 3 | 不限 | 10至3月 | 0 | 0 | 0 | SPACE-J: 高於 JLPT N2, 姊妹校提供獎學金/SPACE-E: TOEFL iBT 71 或 IELTS 5.5 (不接受 TOEIC), 只收大學部/ 連結 |
| E2 | 日本 | Kochi University (高知大學) | 全校 | 3 | 不限 | 10至3月 | 0 | 2 | 0 | JLPT N3 以上/申請人文經濟學院另有語言要求/ 連結 |
| E3 | 日本 | Hokkaido University (北海道大學) | 環境學院 | 5 | 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院/環境科學研究生院 | 9至2月 | 0 | 0 | 0 | 限環境學院學生申請/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或日語能力證明/限操行成績及格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申請學生備妥研究計畫、簡歷、在校成績單等文件, 先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院教師聯繫, 並取得其同意 |
| E4 | 日本 | Osaka Prefecture University (大阪府立大學) | 全校 | 2 | 不限 | 9至2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JLPT N3 以上/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E5 | 日本 | 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芝浦工業大學) | 全校 | 10 | 不限 | 9至2月 | New | New | New | TOEFL iBT 80 或同等能力證明/限大學部學生 |
| E6 | 日本 | Nagasaki University (長崎大學) | 全校 | 5 | 不限 | 9至3月 | New | New | New | 語言條件依申請系所不同而異, 請參考 此連結 |
| E7 | 日本 | Hiroshima University (廣島大學) | 人社院 | 詳細資訊將於 2017 年 2 月中旬公告 | | | New | New | New |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詳細申請條件將於 2017 年 2 月中旬公告 |
| F1 | 馬來西亞 | 南方大學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 人社院 | 10 | 人文與社會學院 | 9至1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限人社院學生申請/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G1 | 泰國 | Chiang Mai University (清邁大學) | 全校 | 2 | 不限 | 8至7月 /8至11月 | 0 | 0 | 0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或泰語能力證明/限大學部, 且交換時為大二或大三 |
| H1 | 印尼 |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karta | 全校 | 1 | 不限 | 9至1月 | 1 | 0 | 1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H2 | 印尼 | State University of Surabaya | 全校 | 2 | 不限 | 9至1月 | New | New | New | TOEFL iBT 61 或 TOEIC 550 |

| No. | 國家/地區 | 交流學校 | 交換層級 | 名額上限 | 申請系所 | 交流期間 | 前次申請數 | | |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
|-----|-------|---|--------|------|--------------------------------|-----------|-------|------|-----|---|
| | | | |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錄取 | |
| I1 | 捷克 |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 全校 | 4 | 管院各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經濟系 | 9至1月 | 0 | 0 | 0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I2 | 捷克 | University of Tomas Bata | 全校 | 2 | 人文、管理、經濟、應用資訊、科技、多媒體溝通 | 9至1月 | 2 | 1 | 2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J1 | 波蘭 | Opole University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月 | 0 | 1 | 0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J2 | 波蘭 | The University of Lodz | 人社院 | 4 | 經濟與社會學院 | 9至1月 | New | New | New | TOEFL iBT 61 或 TOEIC 550 |
| K1 | 德國 | Justus Liebig University Giessen (吉森大學) | 人社院 | 3 | 社會科學與文化學系 | 9至1月 | 1 | 0 | 1 |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必要:德語測驗 B1 或德語修課證明, 加分: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L1 | 西班牙 | University of Jaen | 全校 | 4 | 不限 | 9至1月/9至7月 | 0 | 1 | 0 | 必要: 西語檢定證明 或 西語修課證明(建議達 B1 Spanish 程度) 加分: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L2 | 西班牙 | Public University of Navarre | 全校 | 3 | 不限 | 9至1月 | 0 | 1 | 0 | 西語檢定證明 或 西語修課證明(建議達 B1 Spanish 程度) 或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L3 | 西班牙 | Escola Universitària Mediterrani | 國際企業學系 | 1 | 國際企業學系 | 9至1月 | 3 | 0 | 3 | 限國際企業學系學生申請/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 (D·E·L·E) A2 證書 或 同等西語檢定證明 或 修習西班牙語言課程相關證明 |
| M1 | 美國 | Stev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全校 | 5 | 管院各系碩士班學生 | 8至12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TOEFL iBT 成績 79-80 分及 GMAT 成績 500 分/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
| | | | 全校 | 5 | 1.企管所資管組或 2.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8至7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雙學位/TOEFL iBT 成績 79-80 分及 GMAT 成績 500 分/研究所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大學部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
| M2 | 美國 |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Hilo | 全校 | 5 | 不限 | 8至12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TOEFL iBT 71 或 IELTS 5.5 |
| M3 | 美國 | University of Wyoming | 全校 | 1 | 大學部科系不限 | 8至12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 TOEFL iBT 71 或托福同等考試證明 |
| M4 | 美國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 全校 | 3 | 不限 | 8至12月 | 0 | 0 | 0 | TOEFL iBT 68 或托福同等能力證明 |
| M5 | 美國 |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 全校 | 3 | 不限 | 8至12月 | 0 | 0 | 0 | 自費交換生/TOEFL iBT 71 或 IELTS 5.5 |

本簡章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學院、系所/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姊妹校各項申請文件，各交換學校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前往交換。

四、報名資格、條件

根據本校與國外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

符合以下資格且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碩專班學生、國合會 ICDF 專班生除外)，得申請本計劃：

1.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且於交換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2. 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五、報名方式

收件日期自 **2017 年 3 月 6 日(一)至 2017 年 3 月 8 日(三)**止，下載[甄選申請表](#)並依表格內容填寫且完成簽章後，於上班時間(8:00~12:00/13:30~17:00)繳交書面資料至行政大樓 4 樓國際事務處。

提早、逾期繳交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六、甄選方式

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詳第七點)及第二階段口試(詳第八點)兩部分。

1. 第一階段書面成績：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及讀書計畫等綜合評定之。
2. 第二階段口試成績：依申請者現場之基本儀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能力及整體印象評定之。第一階段者，將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審查。

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五)前**在國際事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七、書面審查

依各校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提早、逾期繳交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1. 甄選申請表

*電子檔繕打填妥資料後，完成簽章。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務必**併同甄選申請表**，前往教務處註冊組於成績單上加蓋歷年成績排名章。

※大一免繳，碩一生請繳大學部成績。

※符合上述情形，但在申請時已有上一學期在校成績者，仍需繳交東華成績單。

3. 家長同意書正本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先影印好再繳件，國際處不提供複印服務

5. 讀書計畫(以 2 頁 A4 為限)

6. 交換期間任務企劃書(以 2 頁 A4 為限，以中文繕打，格式不限，無範本提供。請清楚規劃於交換期間，想要達成的任務或專案，形式不拘。舉例 1: 與當地觀光局合作推廣台灣、花蓮或東華。舉例 2: 與交換姊妹校合作舉辦介紹東華系列活動。舉例 3: 訪問當地中小學進行文化交流等議題。)

7. 有效期內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語言能力門檻請見 P11.起之各校規定，若無則不需提供)

※若申請校之申請資料未規定繳交語言證明，則無需附上。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以 5 頁為限)，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

※書面資料需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夾住繳交，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9. 申請文件繳交後，恕不退回，也無法重複使用。

長尾夾



10. 若通過校內甄選，另需依姊妹校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姊妹校申請文件；未通過校內甄選者，本處將銷毀其申請資料以保護個資。

八、口試

由本處邀請校內教職員生進行口試。(視人數多寡安排時間，確切時間請依實際國際處網頁公告)

九、成績計算

總成績計算

1. 成績採評分比序。
2. 書面審查比序成績及口試比序成績合併後為總成績
3. 以**未具出國學習**經驗者優先進行分發，先依分數高低，再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若仍有名額，再針對**已具出國學習**經驗者依前述比序方式進行分發。
4. **比序成績越小者分發順序越高。(如比序成績為3者，分發順序優先於比序成績為5者。)**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右列先後進行分發：(1) 口試比序成績 (2) 書面比序成績。
5. 若成績皆相同，由口試委員決定入選者。

十、放榜

1. 申請人總成績及各校推薦名單，預定於**2017年3月31日(五)前**於國際處公告。
2. 獲推薦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3. 有意申請出國交換者需同意公告申請總成績於國際處網頁。

十一、志願填寫

1. 第一志願正取者不再給予備取資格。
2. 一經放榜，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請確認已與父母、指導教授達成共識。
3. 選填志願前，應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適合之系所及課程，以避免通過校內甄選後發生無法入學或於交換學校無課可選之窘境。本處無法提供系所篩選及課程審查與選校諮詢服務，若因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而需放棄錄取資格者，本處不負重新分發學校之責任。
4. 本校一般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我國國籍申請，且一經錄取後，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向該校申請，否則遭交換學校取消錄取資格者，本處不負居中協調之責任。
5. 外籍生/僑生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僅具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學校，依此類推，雙重國籍者不受此規定限制。唯雙重國籍者，一經錄取，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申請。

十二、錄取相關規定

1.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姊妹校各項申請文件，各交換學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校推薦名單，未依規定繳交者自動取消推薦資格。
2. 錄取順序以首次申請出國之學生為優先；已具出國交換經驗者，限申請前往不同姊妹校。
3.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獲推薦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4.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5. 獲交換學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6. 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

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處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7. 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其獎學金獲獎資格將於交換期間依規定取消。

十三、學分規定

1. 出國期間按交換學校規定修習課程，如交換學校無相關規定，則應至少修習兩門課程，成績皆須達合格，其中1門為專業課程；若未達規定者，視同未完成交換計畫，亦將無法請領補助款及交換證明。
2. 有關學分採認事宜，依照教務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達姐妹校選課時，將欲抵免之課程課綱回報系所或通識中心。返國後至[學生學分抵免系統](#)(課規內)或填寫[採認交換學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非課規)，由系所或通識中心及教務處審核辦理。本處不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之責任。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3. 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4. 學分採認需依本校規定，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十四、交換須知

1. 交換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核准，不得任意放棄或縮短交換期間。
2. 交換生需依交換校之開學建議抵達日期前往，若提早前往，安危需自負，國際處與姊妹校無義務協助提早抵達者安排住宿、義工或者接機服務。提早出境，且未明確告知國際處者，國際處有權取消其補助獲獎資格。
3. 姊妹校學期結束，即代表交換計畫結束，交換生即需返台，並按本簡章規定完成本校返校手續，繼續完成學業。若延後返台，安危需自負，國際處與姊妹校無義務協助延後返台者安排住宿、義工。延後返台，且未明確告知國際處者，國際處有權取消其補助獲獎資格。
4. 交換期間仍需保有本校學籍，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5.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本處不負協助辦理之責任與義務。
6.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計畫並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住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同學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同學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住宿費之責任。
7.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或縮短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8. 已申請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返校後如仍住宿，應於出國交換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
9. 如返國後即辦理畢業離校的同學，請於辦理國際處返校手續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若返國時間超過下學期註冊期限，按學校規定需繳交部分學雜費。

十五、交換生義務

1. 出國二週前，填寫「國際交換生出國手續單」，並繳交相關附件。
2. 返國後需填寫「國際交換生返校手續單」，並繳交相關附件，春季返校者，於2/28前；秋季返校者，於9/30前完成核銷手續，逾期繳交者自動取消補助資格，不予核銷。

3.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4. 交換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5.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辦理返校手續時應於[線上系統](#)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少 1500 字，內容並需包含交換任務企劃之執行狀況)，請逕自下載「報告格式」使用。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組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歷屆心得](#)請參閱學術合作與交流組網頁。
6. 交換生於畢業前須協助本校學生分享經驗，並協助國際處接待來校交換生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組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獲選至相同區域同學參考。

十六、交換補助申請

1.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培養國際觀，教育部與本校提供學生補助款，以補貼出國期間之部份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交換補助採申請制，因整體經費預算有限，交換所需費用請勿過度依賴補助款或至國外地區打工。如獲得補助，除特定專案另有規定外，一律於返國後完成核銷手續才會撥款至帳戶。

2. 補助款來源為以下二種：

(1) 校內補助(不限前往地區，海外及大陸地區皆可申請)

補助申請通過後，依校內會計程序於返校後核發補助款。

可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補助名額每年至多 15 名。**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限前往海外地區姊妹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補助申請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出國前核發補助款。

可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部分生活費或前述二項皆補助。**補助名額每年至多 5 名。**

3. 申請注意事項：

(1) 國際處網頁「[出國交換生簡章與表單](#)」，下載「國際交換交流學生補助申請書」，**並於每年交換生甄選申請時一併提出。**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細節請參考「[國立東華大學學海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教育部補助款申請人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薦送學校採認。
-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原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補助。
- 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資格。

4. 本校學生可同時申請以上二種來源補助款，同時申請二種者，國際處將擇其一補助發放，學生不得同時領取兩筆補助款。已領取過以上任一補助款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或再次領取補助。

5. 補助結果公告：於校內推薦名單放榜後，一個月內於國際處網頁公告。

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洽詢 ice@mail.ndhu.edu.tw

A1

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 (3名免費+7名自費)，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免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自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延畢生，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2

北京交通大學(建築與藝術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8 (3名免費+5名自費)，限藝術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免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自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3

天津大學(文法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3，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4

暨南大學(商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3名免費+7名自費)，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免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自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5

南開大學(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

| | |
|--------------|---|
| 名額上限 | 2，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6

重慶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8(3名免費+5名自費)，限花師教育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免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自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7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語言文化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6名自費，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應屆畢業生，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8

四川大學(商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9

揚州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限理工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10

浙江外國語學院(藝術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5名自費，限藝術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11

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3名免費+7名自費)，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免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自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姊妹校提供之全英文課程列表 請點我 。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12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13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3(2名免費+1名自費)，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免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自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14

南開大學(藝術設計系)

| | |
|--------------|--|
| 名額上限 | 2，限藝設系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A15

北京聯合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2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需具身心障礙資格，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16 吉林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4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17 煙台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5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3.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18 東北林業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5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19 重慶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5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3.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20

溫州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5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3.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21

西安交通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22

蘇州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5，僅招收奈米、化學、音樂專業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23

華南理工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春季 5/秋季 3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4.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語言證明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A24 蘭州大學

名額上限 4

交流期間 9 至 1 月

註冊繳費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3.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延畢生。

語言證明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A25 廈門大學

名額上限 5

交流期間 9 至 1 月

註冊繳費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3.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語言證明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A26 南京理工大學

名額上限 4

交流期間 9 至 1 月

註冊繳費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4.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延畢生。

語言證明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A27

東北大學(大陸地區)

| | |
|------|--|
| 名額上限 | 5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28

西南民族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5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應屆畢業生需以自費形式交換。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29

中央民族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4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房型計價。(依當年度該校公告金額為準，並依該校規定繳交。)標準雙人間：70 元人民幣/床/天；標準三人間：55 元人民幣/床/天；AB 雙人間：55 元/床/天。住宿於中央民族大學留學生公寓，有 2 人房、4 人房，依姊妹校住宿規定分配。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0

北京理工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約 45 元人民幣/床/天。住宿於北京理工大學留學生公寓，兩人一房。皆配備有空調及衛浴設備。(依當年度該校公告金額為準，並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1

東南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2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2

東南大學成賢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2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3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 | |
|------|--|
| 名額上限 | 15 (5 名免費+10 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免費生: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免繳該校學雜費。 自費生: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 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 住宿費用: 依該校規定繳交。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 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4

貴州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5 (5 名免費+10 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免費生: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免繳該校學雜費。 自費生: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 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 住宿費用: 依該校規定繳交。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 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5

南京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2, 不招收文學院戲劇影視專業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 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 住宿費用: 依該校規定繳交。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 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6

東北師範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4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7

西南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5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8

太原理工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3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39

中南民族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0

廣西師範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1

大連民族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2

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大學部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3

福建農林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4

四川師範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5

福州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6

寧夏職業技術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7

河海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8 揚州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49 梧州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50 廣西師範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51 廣西民族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

A52 廣西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 名 自費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 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53 東莞理工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 名 自費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 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54 南昌師範高等專科學校

| | |
|------|---|
| 名額上限 | 5 名 自費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 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A55 嶺南師範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20 名 自費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 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語言證明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A56 華南師範大學

名額上限 10名 自費

交流期間 9至1月

註冊繳費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語言證明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 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B1 香港教育大學

名額上限 2

交流期間 8至12月

註冊繳費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4.GPA 3.0 以上

語言證明 TOEFL 筆試測驗 550 分或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 以上

B2 香港樹仁大學

名額上限 4

交流期間 9至12月

註冊繳費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語言證明 IELTS 6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

C1 澳門理工學院

名額上限 3，限視藝、設計及音樂專業

交流期間 9至1月

註冊繳費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母語非中文者，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影本(有效期限：三年) HSK Level 3 或 TOCFL Level 3 (須包含聽、說、讀、寫四個項目) |

| | |
|----------------------|---|
| D1 全南國立大學(光州) | |
| 名額上限 | 4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TOPIK3 或 TOEFL iBT 61 或 TOEIC 550 |

| | |
|----------------|---|
| D2 安東大學 | |
| 名額上限 | 3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男-約 76 萬韓幣/一間兩人、女-約 83 萬韓幣/一間四人，仍依當年度該校公告金額為準，並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PIK3 或同等韓語能力證明 |

| | |
|----------------|--|
| E1 佐賀大學 | |
| 名額上限 | 3 |
| 交流期間 | 10 至 3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將依佐賀大學視學生人數實際情況而定，每月約日幣 20,000 - 40,000。依當年度該校公告金額為準，並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SPACE-J: 高於 JLPT N2，姊妹校提供獎學金/ SPACE-E: TOEFL iBT 71 或 IELTS 5.5 (不接受 TOEIC)，只收大學部 |

E2 高知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3 |
| 交流期間 | 10 至 3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JLPT N3 以上/若申請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Economics，須達有效期限(1)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成績達 N1 或(2) 若成績達 JLPT N2，須至少修習 2 堂語言課程或(3) EJU(Examination for Japanese University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須高於 average |

E3 北海道大學(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院/環境科學研究生院)

| | |
|--------------|--|
| 名額上限 | 5，限環境學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 至 2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或日語能力證明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1. 限操行成績及格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 2. 申請學生備妥研究計畫、簡歷、在校成績單等文件，先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院教師聯繫，並取得其同意。 |

E4 大阪府立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2 名 自費 |
| 交流期間 | 9 至 2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
| 語言證明 | JLPT N3 以上 |

E5

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芝浦工業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10 名 |
| 交流期間 | 9 至 2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限大學部學生 5.詳細學程資訊請點我 6.Student Guide to Japan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80 或同等能力證明 |

E6

Nagasaki University(長崎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5 名 |
| 交流期間 | 9 至 3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詳細資訊請點我 |
| 語言證明 | 依申請系所不同而異，請參考 此連結 |

F1**南方大學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

| | |
|--------------|--|
| 名額上限 | 10名自費，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G1**清邁大學**

| | |
|------|--|
| 名額上限 | 2，限大學部，且交換時為大二或大三 |
| 交流期間 | 8至7月/8至1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或泰語能力證明 |

H1**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karta**

| | |
|------|--|
| 名額上限 | 1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H2**State University of Surabaya**

| | |
|------|--|
| 名額上限 | 2 |
| 交流期間 | 9至1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61 或 TOEIC 550 |

| I1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 |
|--|--|
| 名額上限 | 4，限管院各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經濟系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I2 University of Tomas Bata | |
|------------------------------------|--|
| 名額上限 | 2，限人文、管理、經濟、應用資訊、科技、多媒體溝通專業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J1 Opole University | |
|----------------------------|--|
| 名額上限 | 4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J2 The University of Lodz(經濟與社會學院) | |
|---|--|
| 名額上限 | 4，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4.課程資訊請 點我 。 6.住宿費約 65-95 歐元/月，生活費約 250-300 歐元/月。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61 或 TOEIC 550 |

K1**Justus Liebig University Giessen(社會科學與文化學系)**

| | |
|----------------------|---|
| 名額上限 | 3,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 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必要: 德語測驗 B1 或 德語修課證明 加分: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 院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L1 University of Jaen

| | |
|-------------|---|
| 名額上限 | 4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 依該校規定繳交。 3.大部分 UJA 的課程為西班牙語(參考網址: http://www.ujaen.es/serv/vicint/home/academics_home.php?subtitle=cin) (1) PATIE Level 3: 為英語授課 (2) PATIE Level 2: 為西班牙語授課, 包含以外語教授輔導課程、材料、考試及研討會。 (3) PATIE Level 1: 為西班牙語授課, 包含以英語教授輔導課程、材料、考試。 (4) 西班牙語選修課(參考網址: http://www.ujaen.es/centros/idiomas/index.html(UJA CEALM language center)) 學期課程: 交換生可免費選修 密集西班牙語言課: 2-3 星期, 約 170 € (依當年度該校公告金額為準) 4.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必要: 西語檢定證明 或 西語修課證明(建議達 B1 Spanish 程度) 加分: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L2 Public University of Navarre

| | |
|-------------|---|
| 名額上限 | 3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 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西語檢定證明 或 西語修課證明(建議達 B1 Spanish 程度) 或 TOEFL iBT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

L3

Escola Universitària Mediterrani(國際企業學系)

| | |
|--------------|---|
| 名額上限 | 1, 限國際企業學系學生申請 |
| 交流期間 | 9 至 1 月/9 至 7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 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 (D·E·L·E) A2 證書 或 同等西語檢定證明 或 修習西班牙語言課程相關證明 |
| 系報名及 審查規定 | 同校級交換生報名及審查規定 |

M1 Stev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 |
|---------------|---|--|
| 研修 類別 | 研修四門課程可獲 Stevens Graduate Certificate | 1.研修 12 門課程 2.以東華課程至多可抵免該校 5 門課程 3.須符合 Steven Institute 修業規定 4.可獲得 Steven Institute MS 學位 |
| 申請 資格 | 1.管理學院各系碩士班學生 2.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 3.有效期限內 TOEFL iBT 成績 79-80 分及 GMAT 成績 500 分。 | 1.企管所資管組碩士班學生 或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研究所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5(含)以上且 大學部歷年成績 GPA 平均達 3.0(含)以上 3.有效期限內 TOEFL iBT 成績 79-80 分及 GMAT 成績 500 分 |
| 名額 上限 | 5 名 自費 | 5 名 自費 |
| 交流 期間 | 8 至 12 月 | 8 至 7 月 |
| 註冊 及學 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並繳交該校學費。 四門課程 US\$ 13,000, 實際金額依各年度 Steven Institute 公告。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並繳交該校學費。七門課程 US\$ 22,000, 實際金額依各年度 Steven Institute 公告。 |
| 課程 | 1.Enterprise Systems Management 2.MIS 730 Integrated IS Technologies 3.MIS 750 Management of IT Organizations 4.MIS 760 Strategic Issues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建議研修左列必選課程及以下課程任選三門 Suggested to choose at least three compulsory courses below: 1.MGT 609 Intro to Project Management 2.MGT 623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IT 3.MGT 680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Theory 4.MIS 620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of IS 5.MIS 630 Data Management 6.MIS 640 Managing Information Networks |
| 注意 事項 | 1.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繳交該校規定之全額學雜費、住宿費。 2.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用須自行負擔。 | |

- 3.宿舍安排及費用，依該校規定辦理申請及繳交。
- 4.本校面試通過後，尚須完成 Steven Institute 申請手續。
- 5.本校學生得依本簡章第 8 頁『十五、交換補助申請』內容，於交換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申請。
- 6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M2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Hilo | |
|---------------------------------|--|
| 名額上限 | 5 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8 至 12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IELTS 5.5 |

| M3 University of Wyoming | |
|--------------------------|--|
| 名額上限 | 1 名自費，限大學部 |
| 交流期間 | 8 至 12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托福同等考試證明 |

| M4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 |
|-----------------------------|--|
| 名額上限 | 3 |
| 交流期間 | 8 至 12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該校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68 或托福同等能力證明 |

| M5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 |
|-------------------------------|--|
| 名額上限 | 3 名自費 |
| 交流期間 | 8 至 12 月 |
| 註冊繳費 |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 仍需繳交姊妹校全額學雜費。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其他課程相關之自付費須自行負擔。 2.住宿費用：依該校規定繳交。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辦理。 |
| 語言證明 | TOEFL iBT 71 或 IELTS 5.5 |